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考虑与业务发展需要，为推进公司在磁悬浮流体机械领域的多元化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吴宁晨，以及非关联自然人毛联飞拟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至和能源"或"标的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8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5%；吴宁晨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毛联飞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以上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关联方介绍：本次交易共同出资方吴宁晨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前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以及投资失败的风险等，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本次设立标的公司尚在出资的筹备阶段，实际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标的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实施结果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考虑与业务发展需要，为推进公司在磁悬浮流体机械领域的多元化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吴宁晨，以及非关联自然人毛联飞拟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至和能源，其中公司出资 8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5%；吴宁晨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毛联飞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以上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鉴于吴宁晨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吴宁晨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与吴宁晨先生共同出资设立至和能源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吴宁晨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吴宁晨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与吴宁晨先生共同出资设立至和能源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前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宁晨，男，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南京磁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采购部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吴宁晨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2%。

（三）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毛联飞，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曾任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节能动力事业部总经理。毛联飞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南京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关联交易类型：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该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二）股权结构

至和能源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目前具体意向出资结构为：公司出资 8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5%；吴宁晨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毛联飞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以上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出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基本原则，投资各方按出资比例确定投资各方在新设公司的股权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各方为公司、吴宁晨及其他交易方。各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拟签署以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总体安排

各方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 1.00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拟定的股权结构如下：公司出资 8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5%；吴宁晨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毛联飞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以上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该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挽回损失、追偿等目的，支付的公证、鉴定、律师服务等费用。

（三）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四）协议生效

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须制成书面文件，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协议尚未签订，具体内容以最终协议约定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能耗国家之一，在工业领域，低品位热源类型较多，我国工业余热资源中，中低余热资源约占 50%以上。对于 80℃~300℃的低品位热水、蒸汽、烟气和过程介质，有机朗肯循环技术（ORC）发电是最好的解决方案。自国家提出"双碳"目标以来，我国在促进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方面频频发力，政府正积极落实节能环保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大对企业余热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预计接下来的几年，余热发电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磁悬浮透平膨胀机是利用磁悬浮轴承高速运转无摩擦的技术优势，将有机介质气体的压力能和热能转换成机械能，机械能转换成电能。产品主要应用于 ORC 余热发电机组，可有效提高机组效率和可靠性，显著减少维护工作量和设备成本；无需润滑系统，可大量减少机组体积和重量，在众多中低温余热发电领域有广泛的应用前景。高速磁悬浮一体化 ORC 整机具有无辅机、零泄漏、集成度高、自耗电少、电能品质好、无人值守等突出优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考虑与业务发展需要，标的公司拟主要从事中大功率有机朗肯循环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目前是磁悬浮轴承技术及其他耦合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量产的少数企业之一，在磁悬浮流体机械领域形成了较为先进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依托现有核心技术，凭借多年来在行业内资源、经验、客户等方面积累的优势，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拓展行业应用领域，优化业务布局，从而推进公司在磁悬浮流体机械领域的多元化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以及投资失败的风险等，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本次设立标的公司尚在出资的筹备阶段，实际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标的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实施结果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通过借助各方资源优势，推进公司在所处行业的业务拓展。通过引入实际控制人，旨在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同时，引入该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合作方，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加快市场布局。标的公司的各项业务如能顺利开展，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黄惠春女士召集并主持，独立董事赵雷先生、夏维剑先生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各方充分协商的前提自愿达成，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文件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1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 517 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现场会议主持人：于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 66,188,0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1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5 人，代表股份数 66,181,9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1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0 人，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子议案数共 7 个，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66,182,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6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2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66,182,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6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3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 66,182,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6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4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66,182,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6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5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66,182,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6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6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66,182,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6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7 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 66,182,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6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倩怡、盛建平

3、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第 00028 号

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倩怡、盛建平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晓霞女士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9:15 至 15:00。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0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66,188,0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18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66,181,9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129%，均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天禾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天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4、第 1 项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经验证，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182,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196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1.8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182,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196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1.8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182,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196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1.8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182,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196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1.8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182,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196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1.8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182,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196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1.8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7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182,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196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1.8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卢 贤 榕 _____
经办律师：刘 倩 怡 _____
盛 建 平 _____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服饰"）近日收到董事长胡佳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佳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胡佳佳女士仍将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佳佳女士持有公司 2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6%。

胡佳佳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履行程序补选新的董事。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董事林晓东女士代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及主持股东大会工作。

鉴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尚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并确定新任法定代表人前，仍由胡佳佳女士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完成新任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胡佳佳女士的《辞职报告》；

2、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非独立董事推荐函》；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周成建先生简历》

周成建，男，中国国籍，浙江大学 EMBA，于 1984 年 5 月开始个体经商，1995 年在温州开设第一家美特斯·邦威专卖店，实行品牌连锁经营；曾任温州市凯莉莎服装厂总经理、温州市美特斯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董事长、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即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 2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6%）的胡佳佳女士系父女关系。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0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20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20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仅一项审议议案，不设置总议案。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